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聯 絡 人：林妍忻

電 話：(06)2991111分機8331

傳 真：

電子郵件：f3141@tn.edu.tw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32252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114年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5920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應屆國中畢業生、家長及教師有關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各種入學方式規範及操作方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旨揭宣導講師培訓事宜，並於結訓後安排講師至各國中宣導適性入學相關資訊。
- 三、114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南區場次，預定於113年11月27日、28日辦理。
- 四、請意願參加者填列「臺南市114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高級中等學校參訓人員推薦表」（如附件），並於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前逕寄f3141@tn.edu.tw，本局將依回傳先後順序推薦14名（含專業群科講師8名、學術講師6名）參加講師培訓。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10/17

